

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5 年 2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

结束时间：2015 年 2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2 月 9 日，截止 2015 年 2 月 9 日股份转让交易结束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

(七) 会议地点：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信函、邮件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5 年 2 月 9 日 9 时 00 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

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三条 9 号 1 幢 1 层 9-3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(1) 联系人：魏丽萍

(2) 电话：010-89755410

(3) 传真：010-80499000-8018

(4) 邮箱：ir@swws.cc

(5) 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三条 9 号 1 幢 1 层 9-3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，其食宿、交通费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- 3、《提请召开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 月 26 日

附件：

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姓名：_____受托人姓名：_____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委托人持股数：_____ 股东账户：_____

兹委托_____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代表本人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，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

议案	同意	否决	弃权
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		

受托人对可能纳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
案

是 否

如有，应行使表决权：

同意 反对 弃权

如果本人不作出具体指示，受委托人是否可按照自己的意思决议：

是 否

委托人签字：

受托人签字：

委托时间： 年 月 日